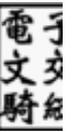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27256406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850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38504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8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4185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...(第5款)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。」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；其期間...最長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」次查教育部102年8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16031號函：「...審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規範，...教師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，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，其辦



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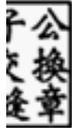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茲就所詢疑義，分復如下：

(一)有關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其期間之計算係併計同一侍親對象為申請年限，抑或依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合併計算一節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教育人員之尊親屬如老邁或重大傷病，確有長期照護之必要，得由服務學校審酌其尊親屬之情況，依權責核准，其期限最長2年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是以，符合上開所定要件之申請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之計算，係逐次計算，並非以侍親對象為準，亦無須併計同一侍親對象，且每次均係依「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有關教師原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，得否再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，並以復職同日為留職停薪生效日一節，依教育部102年8月14日函以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，爰教師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，宜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；又教師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倘學校同意其再次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18/08/29 文
交 09:25:05 章



裝

訂

線

